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718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確實落實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迭有教師定期評量命題用語不當等相關事宜，爰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辦理，督導教師落實命審題機制並確實掌握評量品質。

二、承上，請各校確實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評量前：應由各科審題教師就試題是否符合教學目標、教學進度、文字用語適切性及試題難易度等面向確實審核，必要時應由教務處進行整體把關。

(二)評量後：倘遇爭議或學生、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，校內應即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，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。

三、綜上，請貴校加強命題教師對教材用語之敏感度與專業認知，並將相關議題納入教師社群討論，強化同儕回饋與教育專業意識，以落實教學專業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